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9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劉原彰

被告 陳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參仟零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1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陳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捌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1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簽立之華南商業銀行購屋專用貸款契約（下稱購屋貸款契約）第25條、華南商業銀行非購屋專用貸款契約（下稱貸款契約）第23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1-2、34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9日與原告簽立購屋貸款契
04 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700,000元，
05 及於同日簽立貸款契約，借貸128,100元，借款期間均自112
06 年3月6日至132年3月6日止，並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原告之
07 定儲利率指數機動利率加年息0.445%計息，按月平均攤還本
08 息，逾期未清償應給付原告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9 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僅
10 分別繳納購屋貸款契約、貸款契約之本息至114年6月9日、1
11 14年7月9日，即未依約清償，依購屋貸款契約及貸款契約第
12 13條規定，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本金1,543,049元、11
13 5,828元暨其遲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0 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21 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當事人得約定
22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4
23 78條、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購屋貸款契約、貸
24 款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自借
25 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10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本
26 院卷第18、28頁）、第13條第2項第1款約定：「甲方（即被
27 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即原告）於合理期間以
28 書面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
29 到期：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本
30 院卷第20、32頁）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購屋貸
31 款契約、貸款契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交易

01 明細查詢申請單、華南銀行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計算表及說
02 明為證（本院卷第17至51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又被告
03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供本
04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
05 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揭契約
06 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
07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景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蔡孟穎